

政府為什麼應該駁回壹傳媒併購案？

撰寫人：901 反媒體壟斷大聯盟

報告人：台大經濟系鄭秀玲教授

內容大綱

- 前言
- Q&A內容摘要
- 結論

前言

- 2012年國家人權報告書，強調「財團以雄厚資金及各種方式不斷擴大媒體版圖，將嚴重導致媒體所有權集中化的不良結果。」
- 當代最偉大的中國史學家，獲有「克魯格人文與社會科學終身成就獎(Kluge Prize)」殊榮的余英時教授，近日表示「臺灣有一些有勢有錢的政客和商人，出於絕對自利的動機，已下定決心，迎合中共的意旨，對臺灣進行無孔不入的滲透，公共媒體的收買不過是其中一個環節而已。」並警告這已經威脅到國家安全。

前言(續)

蔡衍明旺中集團併購中嘉系統台案：

2011年向NCC申請的旺中購併案，金額高達近800億臺幣。旺中公司的主要股東為蔡衍明(51% 股權)和王令麟等人，除了擁有無線和有線電視台共19個頻道外，還擁有中國時報、工商時報、中時電子報以及時報周刊等2個雜誌：5台購物頻道以及頻道代理商。旺中公司併購中嘉集團後，更擁有臺灣各地區11家有線電視系統公司，其收視戶數已達全臺灣有線電視營運市場的27.59%。

前言(續)

蔡衍明旺中集團併購中嘉系統台案：

因申請人存有嚴重不適格之疑義，當時引發各界反對聲浪不斷，認為其將嚴重威脅我國的言論自由多元性及市場競爭，進而危及民主政治發展的基石，更含有資訊隱私及國家安全隱憂。2012年7月底，NCC作出處分，以三項附停止條件方式通過旺中購併中嘉有線電視集團案(主要是要求旺中集團如果併購有線系統，即不得擁有和經營新聞與財經臺)，但旺中集團不服此項行政處分所附加之停止條件，刻正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銷所附停止條件。

前言(續)

蔡衍明旺中集團併購中嘉系統台案：

壹傳媒併購案:掌控旺中集團的蔡衍明竟繼續結合王永在、辜仲諒等其他財團，集資高達175億元，併購「壹傳媒」集團(包括壹週刊、壹電視和市佔率已高達近40%的蘋果日報)，進一步擴大吞併臺灣的傳播媒體市場。

本文統整了新聞傳播、經濟、法律和電機資訊等跨領域學者之意見，針對本件併購申請案為何明顯危及我國言論多元市場及自由民主發展、嚴重傷害廣大閱聽人(即消費者)的權益、可能阻礙同業公平競爭，甚至具有危及國家安全之高度疑慮。於此，鄭重呼籲公平會、NCC等機關應儘速公正嚴謹審理，駁回此案。

壹、為何要限制媒體壟斷？

- **什麼是壟斷？** 因壟斷市場中缺乏其他替代性商品的競爭，壟斷者會選擇利潤最大化的價格，並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恐將影響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社會資源配置，損害消費者利益，進而造成社會公共利益的損失（歐盟競爭法第86條第2款）。

- **什麼是媒體市場集中度？**
 - 媒體產權集中度與媒體內容集中度。
 - 媒體壟斷將危害媒體多樣性：來源多樣性、管道多樣性、節目多樣性、內容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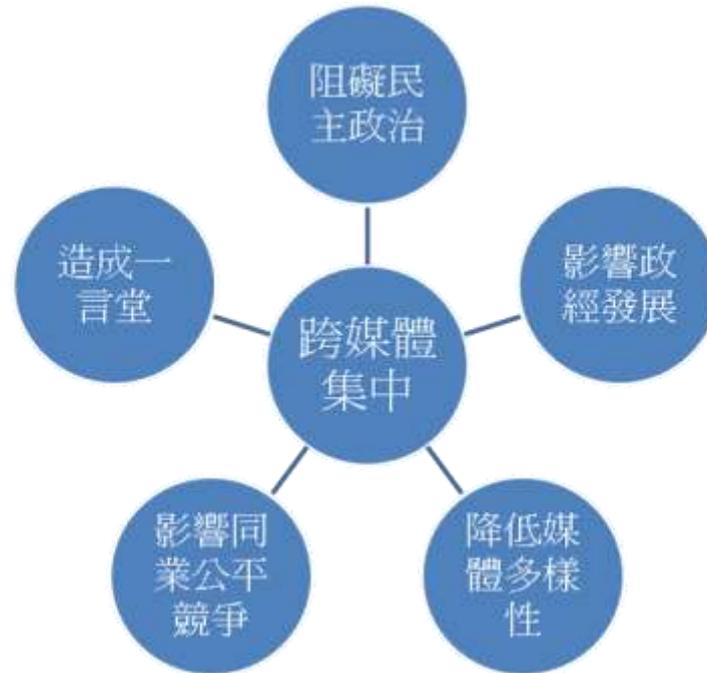
壹、為何要限制媒體壟斷？(續)

□ 媒體集中度過高的缺點

- 美國知名憲法學者Edwin Baker，媒體不應過度集中理由：
 - 要維持民主制度健全，任何權力都必須分散多樣，媒體也不例外。
 - 體所有權分散才能有效監督政府，避免權力濫用。
 - 大型媒體企業必然過度重視獲利，往往犧牲新聞品質和公民的真正需要。
- 我國傳播經濟學研究學者陳炳宏教授指出
 - 旺中併入中天，出現「利己」和「集中」情形。
 - 一週播出8次《超級星光大道》及「涉己新聞」大增。

壹、為何要限制媒體壟斷？(續)

圖一：跨媒體集中之多層面影響力



壹、為何要限制媒體壟斷？(續)

□ 網路多元時代，媒體集中度過高應沒有影響吧？

- 主要入口網站（例如google、Yahoo）上的新聞資訊，均係由掌握傳統新聞媒體的集團所產製，源頭及內容根本相同，只是傳輸方式不同。
- 繁多的網路目前仍屬小眾空間，要引起廣泛的公眾注意，往往仍需大眾媒介的曝光和延伸報導。
- 「報紙」仍是「新聞生產」最主要源頭，影響電子媒體每日新聞報導的議題取向，掌握強大的議題設定的影響力。

壹、為何要限制媒體壟斷？(續)

□ 報紙已經式微，所以不必擔心集中度的問題？ 報紙真的沒有影響力嗎？

- 每天早上，電視臺會為讀者「讀報」，電視台依照當天報紙議題繼續追綜報導。
- 報紙資訊也是網路媒體連結和資料庫存取的主要對象。
- 例如，2012年12月4日清大同學陳為廷受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邀請作報告，聯合報5日以頭版批評其對部長「不禮貌」，結果其他媒體立刻跟進報導，網路大量轉貼，當日電視臺晚間新聞大量追蹤外，晚間談話性節目繼續跟進討論。

貳、壹傳媒併購案簡介

□ 所謂「壹傳媒併購案」，包括那些買家？



貳、壹傳媒併購案簡介(續)

□ 本案之媒體集中度 (媒體壟斷程度)

媒體市場	擁有媒體資源		市佔率(%)
無線電視	中視	中視主和次頻道共三頻道	19.15
有線電視	中天集團	中天新聞台 中天綜合台 中天娛樂台	23.56
	東森集團	東森新聞台 東森綜合台 東森戲劇台 東森洋片台 東森YOYO台 東森財經新聞 超視 東森電影台	
	中信集團	緯來綜合台 緯來日本台 緯來戲劇台 緯來電影台 緯來育樂台 緯來體育台	8
	壹傳媒集團	壹電視	難以評估
有線電視系統	中嘉11家系統業者	吉隆(基隆) 96,601(戶) 麗冠(台北市內湖區) 58,537 長德(台北市中山區) 74,457 萬象(台北市大安) 60,511 新視波(新北市中和) 142,332 家和(新北市樹林) 91,264 北健(桃園縣北區) 120,887 三冠王(台南市南區) 105,620 慶聯(高雄市北區) 197,246 港都(高雄市南區) 138,634 雙子星(台南市北區) 96,268	27.59
	獨立3家系統業者	新永安(台南市永康) 136,762 聯維(台北市萬華區) 49,382 寶福(台北市萬華區) 17,612	

貳、壹傳媒併購案簡介(續)

□ 本案之媒體集中度 (媒體壟斷程度)

媒體市場	擁有媒體資源		市佔率(%)
頻道代理	全球數位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8個頻道 (八大集團共4台、TVBS共3台、Discovery)		24.72
	凱擘公司委託詠麒公司代理銷售：6個頻道(緯來家族)		
購物頻道	東森集團	ULife 5台	35.71
網際網路	中時電子報		9.00
報紙	中時集團	中國時報 工商日報	12.89
	壹傳媒集團	蘋果日報 爽報	38.36
雜誌	中時集團	時報周刊 愛女生	3.56
	壹傳媒集團	壹週刊	12.8

貳、壹傳媒併購案簡介(續)

- 中時和蘋果有多少市占率？

表二、全國性報紙之市佔率 (自由、中時、聯合及蘋果)		
2011 Q1 AC Nielsen Survey		
項目	各報紙昨日閱報率	各報紙昨日閱讀佔有率
自由時報	36.51%	36.51%
中國時報	11.39%	11.39%
聯合報	15.40%	15.40%
蘋果日報	36.69%	36.70%

備註：

公式說明：

1. 各報紙昨日閱報率=昨天看過的日報人數/推估母體加權人口數
2. 各報紙昨日閱讀佔有率=昨天看過的日報人數/昨天有看報的讀者人數

參、公平會審理的依據

□ 公平交易法審查原則

- 審議重點：**總體經濟利益** VS. **限制競爭之不利**
益

□ 「總體經濟利益」為何？

- 旺旺中時和蘋果日報的結合，因既有的廣告市場並不會因此結合案而擴大，其整體經濟利益為零。
- 財團所獲得之經濟效益多進入資方口袋，勞工可能因降低成本而被裁員。
- 本案併購金額甚高，但卻均進入港商口袋，臺灣並無得利，對我國整體經濟並無助益。

參、公平會審理的依據（續）

□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為何？

- 中時和蘋果日報的結合案，將造成那些「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 **(1)閱聽人之「多元選擇」受到限制**
 - 兩家報紙的併購將主導言論市場約50%市占率，並將導致全國性日報由四家減為三家，觀點由四種減為三種；顯然將使上游的內容供給減少，其議題設定能力更強，消費者（閱聽人）的多元視聽及選擇利益顯將因此受損。

參、公平會審理的依據（續）

(2)對「閱聽人的資訊權益」的可能傷害

- 新聞報導正確性的需求。
- 觀點自由表達的需求。
- 充分與多元觀點呈現之需求。

公平會應調查旺中媒體集團多次侵害新聞專業自主、多位記者和主管離職抗議、將新聞當商品販賣給中國、走路工事件中的假新聞；多次涉己新聞案件中公器私用之嚴重性、甚至「倫理委員會」五位外部委員中四位辭職現象，以及為何該集團引發上萬人的民眾上街提出「反壟斷、要專業」的訴求。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為何？(續)

- **(3)濫用市場力量，迫使同業退出紙媒市場**
- 中國時報加上蘋果日報的市占率已高達46%，將有利於其集團採行掠奪性訂價行為來排除另二家(自由時報與聯合報)與其公平競爭。
- 蔡衍明等人可能採行的作法為：
 - 將每份報紙售價大幅降低，**低價競爭**迫使競爭同業跟進，長期可能導致自由時報和聯合報不堪虧損而倒閉，待同業退出市場後，再抬高售價。
 - **高薪挖角**自由時報或聯合報的編輯團隊及主管，致使其同業無法與其競爭，留不住人才，而經營不善。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為何？(續)

- 蔡衍明等人可能採行的作法為：
 - 透過其集團轄下各媒體的廣告聯賣，廣告削價競爭，甚至暗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威脅廣告商，不得在其他二家報紙刊登廣告，否則拒絕往來。此將嚴重影響自由時報和聯合報這二家報紙的廣告收入來源，而導致其虧損，進而被迫退出紙媒市場。潛在新廠商也很難進入市場。當他們掌控整個全國性日報市場之後，接下來將恣意抬高廣告費坑殺廣告商。
 - 如此全國讀者將看到「一元」的新聞(例如蔡衍明曾指示中時員工不得報導不利於其朋友的新聞)，嚴重剝削消費者「對觀點多元呈現的需求」。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為何？(續)

- (4) 造成多項產業不公平競爭
- 新壹傳媒集團主要股東蔡衍明、辜仲諒、王文淵、李世聰與李泰宏(以下簡稱蔡衍明等人)所經營的事業遍及媒體、銀行、保險業、食品業、殯葬業及石化業等產業。
- 蔡衍明等人因擁有大量媒體資源，會對其相關企業作大量正面報導、掩蓋其負面新聞，還可能大幅報導競爭同業的負面事件，或甚至惡意誣蔑同業，以及隱匿其正面事件。
- 例如最近蔡衍明在中國時報促銷其自傳《口中之心：蔡衍明兩岸旺旺崛起》，並大談其成功經營企業的故事，再度「公器私用」，無視於新聞專業倫理。該集團文化根深蒂固，從未悔改。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為何？(續)

(5) 濫用跨媒體影響力，限制同業公平競爭

- 蔡衍明和辜仲諒等人所屬的集團擁有上、中、下游電子和平面媒體資源，具全臺獨大綜合影響力，反之自由時報和聯合報則沒有電子媒體資源。因此處於不公平競爭狀態。
- 從過去幾個月來蔡衍明先生濫用其跨媒體資源打擊異己（包括對葉宜津和羅淑蕾立法委員、對黃國昌博士的走路工事件誣讒和對清大學生陳為廷的提告等）的行為模式，可預期其未來必然會濫用其跨媒體影響力，限制同業公平競爭。

肆、本案併購者「適格性」如何影響消費者？

□ 併購者的適格性

- 蔡衍明和辜仲諒等人過去經營媒體曾表現的不良記錄，包括惡意限制同業公平競爭、媒體公器私用等，已引起高度質疑。

□ 辜仲諒先生可以經營媒體嗎？

1. 產金分離原則

銀行法第74條「產金分離」規定，金融機構不得經營其他產業。

2. 衛廣法禁止詐欺、背信者設立媒體

- 辜仲諒目前因「紅火案」被臺北地方法院依違反銀行法與證交法判刑九年，犯罪所得十億中，尚有三億未予歸還之際，卻再投資經營媒體，恐涉及影響媒體公正報導其個人犯罪之事件，其適格性十足堪慮，所以公平會應嚴審辜仲諒是否將造成閱聽人之不利益。

肆、本案併購者「適格性」如何影響消費者？（續）

□ 王文淵先生可以經營媒體嗎？

1. 台塑石化廠長年多次發生污染案件

- 當產業本身無法對社會負責，更成為危害環境和民眾健康者，如何成為一個擔負社會責任的媒體經營者？

2. 台塑控告批評者，無法容忍異見

- 台塑對中興大學莊秉潔教授之學術研究提起「妨害名譽」之訴訟，企圖造成相關研究之「寒蟬效應」，至今民事訴訟仍在進行中，試圖以訴訟提告、寄發存證信函恐嚇學者和居民，威脅異見者。

3. 台塑收購媒體操縱輿論、危及媒體監督功能

- 臺聯黨林世嘉立委於日前公平會之公聽會上指出，台塑集團經營長庚醫院系統，未來病患與其醫師有醫療糾紛時，台塑集團恐會操縱輿論，作出不利於病患(及消費者)的報導，亦將嚴重影響消費者在健康醫療方面的權益。

肆、本案併購者「適格性」如何影響消費者？（續）

□ 蔡衍明先生可以經營媒體嗎？

1. 興訟威脅批評者，造成言論寒蟬效應

- 蔡衍明雖自稱以私人資金在2008年入主三中，但其集團利益的中國來源背景，引發一些報導和評論，質疑蔡衍明的資金來源及購買動機與中國利益有關。蔡衍明無法容忍，於是寄出存證信函，要求這七位學者和記者一週內道歉，並揚言提告毀損旺旺集團名譽。

2. 販賣新聞，破壞新聞專業功能

- 旺旺中時的中國報導出現傾中現象，「中國新聞置入」。
- 2012年三月遭揭發「2012福建省長訪臺宣傳計畫」，顯示旺旺中時為福建省市訪臺進行「宣傳」外，更透露出其中的金錢交易！2012年5月22日遭經濟部投審會罰款40萬元

肆、本案併購者「適格性」如何影響消費者？(續)

□ 蔡衍明先生可以經營媒體嗎？

3. 華郵報導顯示，旺旺集團破壞新聞專業

- 蔡衍明承認當年換掉《中時》總編輯夏珍的理由是「陳雲林C咖事件」。
- 蔡衍明說：「記者有批評自由，但需要在下筆前三思」。

4. 立委辦旺中案公聽會，旺中媒體公然批鬥

- 國民黨籍立委羅淑蕾站出來痛批旺中「恐怖到極點」後，中天新聞臺立刻發動採訪羅的選民與鄉長，批評羅淑蕾行為超過，讓選民失望。

肆、本案併購者「適格性」如何影響消費者？（續）

□ 蔡衍明先生可以經營媒體嗎？

5. 走路工報導誣蔑黃國昌、多位記者離職

- 2012年7月26日至29日，中天新聞臺、中國時報及時報週刊等聯合密集報導「黃國昌涉走路工」的系列新聞
- 最後，旺中集團在民間團體發動大遊行之前夕，發表聲明向黃國昌道歉，但是，其內部已有多位優秀記者和主管已憤而離職。

6. 旺中集團是否惡性阻撓壹電視上架？

- 公平法第19條第5款之規定禁止「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參與結合之行為」。旺中集團若因不公平競爭（差別待遇）導致壹電視無法上架，已有嚴重適格性問題。

蔡明興

13.65%
69萬0733戶

蔡衍明

台灣數位光訊
5.82% 29萬4562戶

資料來源：NCC

的



↑ NCC
公民團體
駁回
← 抗議
新聞

上看15.5億

華僑也跨海下注
台股盤後 台股 華僑也跨海下注

蔡柯軍資拚美談

【本報訊】台股盤後，台股收盤價為15,500.00點，漲150.00點，漲幅為0.97%。成交量為1.12億股，成交金額為1,120.00億元。台股盤後，台股收盤價為15,500.00點，漲150.00點，漲幅為0.97%。成交量為1.12億股，成交金額為1,120.00億元。

48600換200元

【本報訊】台股盤後，台股收盤價為15,500.00點，漲150.00點，漲幅為0.97%。成交量為1.12億股，成交金額為1,120.00億元。台股盤後，台股收盤價為15,500.00點，漲150.00點，漲幅為0.97%。成交量為1.12億股，成交金額為1,120.00億元。

揆：不是娛樂事業

【本報訊】台股盤後，台股收盤價為15,500.00點，漲150.00點，漲幅為0.97%。成交量為1.12億股，成交金額為1,120.00億元。台股盤後，台股收盤價為15,500.00點，漲150.00點，漲幅為0.97%。成交量為1.12億股，成交金額為1,120.00億元。

今年可能復談

【本報訊】台股盤後，台股收盤價為15,500.00點，漲150.00點，漲幅為0.97%。成交量為1.12億股，成交金額為1,120.00億元。台股盤後，台股收盤價為15,500.00點，漲150.00點，漲幅為0.97%。成交量為1.12億股，成交金額為1,120.00億元。

抗議旺中案 誰是幕後黑手 學生拿走路工 黃國昌：毫無知悉



毫無知悉?



老師：別亂丟菸蒂噴

【本報訊】旺中案引發的抗議活動，在旺中案引發的抗議活動中，學生拿走路工，黃國昌表示毫無知悉。黃國昌在接受採訪時表示，他對學生拿走路工一事感到驚訝，並表示他對此一無所知。他還表示，他已經向學校方面反映了這一情況，並希望學校能夠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學生「寫字」 被開衣房罵開

【本報訊】旺中案引發的抗議活動中，學生在抗議現場寫字，被開衣房罵開。開衣房表示，學生在抗議現場寫字是不對的，並表示他已經向學校方面反映了這一情況。他還表示，他已經向學校方面反映了這一情況，並希望學校能夠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國文老師罵開

【本報訊】旺中案引發的抗議活動中，國文老師罵開。國文老師表示，學生在抗議現場寫字是不對的，並表示他已經向學校方面反映了這一情況。他還表示，他已經向學校方面反映了這一情況，並希望學校能夠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NCC四提名委員 皆順利過關

【本報訊】NCC四提名委員皆順利過關。NCC四提名委員皆順利過關。NCC四提名委員皆順利過關。NCC四提名委員皆順利過關。NCC四提名委員皆順利過關。



石世豪：附條件處分 須有足夠法律授權

【本報訊】石世豪：附條件處分 須有足夠法律授權。石世豪表示，附條件處分必須有足夠的法律授權。石世豪表示，附條件處分必須有足夠的法律授權。石世豪表示，附條件處分必須有足夠的法律授權。

錢從哪裡來？黃教授給個交代吧

【本報訊】錢從哪裡來？黃教授給個交代吧。黃教授表示，錢從哪裡來？黃教授給個交代吧。黃教授表示，錢從哪裡來？黃教授給個交代吧。



即時新聞

<http://www.appledaily.com.tw/Rnews>

反旺中壟斷 9千人上街

■反保體壟斷遊行昨吸引超過9千人熱情參與。 陳郁凱攝



肆、本案併購者「適格性」如何影響消費者？(續)

□ 蔡衍明先生可以經營媒體嗎？

7. 壹傳媒併購案的併購者是蔡紹中耶

- 併購主體是蔡紹中，關蔡衍明什麼事？
- 蔡紹中資金從何而來？因為兩人是父子，具有「實質支配力」其實完全一樣；何況蔡衍明在日前接受新新聞訪問時，自己已承認買蘋果日報！

8. 全台灣最大狗仔隊

- 壹傳媒集團和旺中媒體集團均擁有龐大之狗仔隊，結合後將變成臺灣最大的狗仔隊。旺中媒體所有者之「不適格」，已如上述，兩媒體集團結合，將可恣意攻擊異己，嚴重危害個人權益。旺中集團以狗仔隊拍攝走路工和跟監反旺中學者黃國昌即為顯例。

伍、「中國因素」與國家安全

□ 「中國因素」影響消費者利益與國家安全

1.何謂「中國因素」？

- 中國政府以其龐大財政能力，給予某些臺商特殊優惠而使之成為中共代言人。運用中資、親中臺商、或其他白手套組織，在臺灣進行企業的收購、入股、併購，並進而影響臺灣的政府決策、媒體輿論、或政治秩序。

2.反媒體巨獸壟斷運動，為何有「中國因素」？

- 2009年，《旺旺月刊》刊載蔡衍明購買三中之後，向國臺辦主任王毅報告。蔡表示：「借助媒體的力量，來推動兩岸關係進一步發展」，並說「我們都有依照上面的指示，好好報導祖國的繁榮」；王當場說：「如果集團將來有需要，國臺辦定會全力支援。」。

伍、「中國因素」與國家安全（續）

□ 「中國因素」影響消費者利益與國家安全（續）

3. 蔡衍明可能涉及的「中國因素」

- 壹傳媒集團的併購者在一次會面中，聯合報（彭慧明、王光慈、林新輝，2012.11.15）即報導，「對於大陸新聞報導方向」，新資方蔡衍明表示：「怎可能不接受關說」、「報導中國新聞等你們遇到麻煩就知道」；並告誡其他壹傳媒併購案股東：「但你們二位大股東要考慮一下，因為你們在大陸還要發展，以後會遇到什麼事還不知道，到時不要怪我沒有提醒你們。」更強調報導涉己新聞，「還是該留意股東立場」！

伍、「中國因素」與國家安全（續）

□ 「中國因素」影響消費者利益與國家安全

4 台塑可能涉及的「中國因素」

- 據工商時報（彭暄貽，2012.11.11）報導，對於媒體詢問大陸是否歡迎台塑投資媒體，王文淵說：「我想應該是會歡迎，因為台塑集團立場是中立的。」言下之意，如果台塑立場「不中立」，中國就可能「不歡迎」。
- 當時代表王永慶負責督導《臺灣日報》並兼任副社長的前女婿李宗昌，即告知臺日的媒體主管，台塑在中國作生意，每當要簽合作備忘錄時，中方說，「你們在臺灣辦了一份臺獨報，叫我們怎麼簽得下去？」弦外之意，台塑為了照顧更多員工，傳出王永慶宣布和《臺灣日報》畫清界線，不再提供貸款擔保

伍、「中國因素」與國家安全（續）

□ 「中國因素」影響消費者利益與國家安全

5. 其他案例：三立鄭弘儀、廖筱君封口中的「中國因素」

- 原三立《大話新聞》節目名嘴鍾年晃出新書，爆料主持人鄭弘儀之所以離開大話，就是因為三立「經營高層轉而以中國市場為目標，北京當局一再暗示三立必須『處理大話新聞』，雙方才可合作。」所導致。

伍、「中國因素」與國家安全（續）

□ 「中國因素」影響消費者利益與國家安全

6. 併購壹傳媒，動機是「政治」利益

- 台塑、中信和旺旺在中國早有龐大投資或積極搶進中國，有的主要獲利更是來自中國，壹傳媒交易案幕後的中國潛勢力昭然若揭。施俊吉教授認為此一併購壹傳媒的動機，不在經濟，而明顯是出於政治利益。因為本案的經濟利益相對甚低。蔡衍明等人將以175億元買下壹傳媒的蘋果日報、壹週刊與壹電視，而壹傳媒去年獲利僅9億元，所以此項併購案的「利潤率」只有5.1%。

□ 「中國因素」影響消費者利益與國家安全

7. 臺灣傳媒是否多元化是國家安全問題

本案的政治利益何在？從何而來？此皆常識，路人皆知，已無需解釋。需要解釋的是：這是國家安全問題，這是兩岸能否繼續維持現狀的問題，這是言論自由是否化為烏有的問題，這是多元化主張能否傳播的問題，這是臺灣民主社會能否續存的問題。一句話：這是臺灣的生存問題！

陸、對政府審查過程之要求

□ 公平會為何不應採附加條件通過之方式？

- 由過去諸多具體案例觀之，主管機關對旺中集團所附加的條件、負擔根本無法有效阻止旺中集團濫用傳媒公器。
- 日前參與公平會公聽會的許多學者及公民團體代表一致主張：公平會應依法立即駁回此案，絕對不能以附加條件的方式通過許可。

陸、對政府審查過程之要求（續）

□ 對NCC 的審查有何要求？

- 台塑集團王文淵更是曾因六輕爭議，以訴訟官司打壓學者和當地居民。
- 辜仲諒涉紅火案已判刑九年，明顯不適參與投資壹電視。
- 基於壹傳媒上述新任經營者經營媒體之「不」適格性，應駁回此交易案。

捌、專業自主及健全媒體環境勞動權的重要作法

□ 在財團和老闆干預下，如何確保新聞媒體獨立自主？

- 外部制衡：訂定反媒體壟斷法規
- 內部制衡：
 - (1)新聞工作者勞動權益的一般保障
 - 組成工會
 - (2)媒體員工參與治理、與新聞編採過程獨立的特別保障
 - 編輯部公約、員工董事、員工入股、公益信託

捌、專業自主及健全媒體環境的其他事項（續）

□ 壯大公共傳媒如何可能健全我國媒體環境？

- 若僅是阻止跨媒體壟斷，也不過是維持媒體現況，私有媒體仍以營利為最高目的，缺乏更積極之「公共」特質。
- 「壯大公共傳媒」可引導及制衡商業媒體，豐富媒體多樣性與提升媒體之公共品質，以促進臺灣自由民主環境之健全發展。
- 公視董監事延任案僅儘速解決。

結論

- 壹傳媒案主要併購者之適格性均引發社會高度疑慮，明顯不適參與投資或經營媒體。
- 基於壹傳媒新任併購者嚴重之「不」適格性，本併購案涉及媒體過度集中，減損言論多元程度，以及高度「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公平會及NCC實均應駁回此交易案。
- 維護臺灣自由多元的社會是政府的職責，保障新聞媒體的自由多元更是臺灣生存的依據。
- 讓臺灣自由多元的媒體環境成為保障人權、彰顯公益、監督權力與提供真實資訊的堡壘。

謝謝聆聽
敬請指正